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0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6年7月27日至8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8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的第 [16/16](#) 号决定和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第 [16/17](#) 号决定。
2. 缔约方大会第 [16/16](#) 号决定通过了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作描述和对新区域的描述的方式，要求执行秘书协助实施这些方式。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中决定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要求执行秘书修订其职权范围，使其与该决定相一致，并协助小组按照职权范围开展工作。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制定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供科咨机构审议。
3. 缔约方大会第 [16/17](#) 号决定处理了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一系列问题，包括为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进一步关注的差距和领域；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等。

* [CBD/SBSTTA/28/1](#)。

二.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4. 缔约方大会第 [16/16](#) 号决定通过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作描述和对新区的描述的方式之后，秘书处采取了以下步骤实施这些方式并提高对这些方式的认识和理解：

(a) 重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¹，使之与这些方式相一致，包括为信息库和信息共享机制分别设立入口，增加新的内容和栏目，以解决与这些方式有关的主要问题，包括在信息共享机制设立一个网页，用于张贴按这些方式提交的呈件；

(b) 编写一本手册，提供关于这些方式的进一步信息，包括相关进程的逐步说明²；

(c)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布第 [2025-034](#) 号通知，知会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秘书处现在能够接收按这些方式对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现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修改；

(d) 2025 年 4 月 9 日举行一次关于这些方式的简介网络研讨会。

5.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6/16](#) 号决定通过的这些方式，希望修改现有区域描述或描述新区的提案方必须单独或联合向秘书处提交呈件，以供进一步处理。迄今为止，已有 4 个缔约方³总共向秘书处提交了 29 份呈件。所有呈件都涉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其中 3 个区域位于一个以上缔约方的管辖范围。11 份呈件涉及新区描述，18 份涉及修改现有区域描述。建议将所有呈件收入信息库，因此需要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对其进行审议。根据这些方式，2025 年 11 月 1 日秘书处发布第 [2025-138](#) 号通知，邀请各方在截至 2026 年 5 月 1 日的 6 个月内⁴就呈件发表意见。呈件汇编载于一份资料文件。呈件总结报告载于 CBD/SBSTTA/28/7/ADD.1 号文件。谨邀请科咨机构审议这些呈件。

6.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2025 年 5 月 2 日秘书处发布第 [2025-064](#) 号通知，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和倡议提名科技专家在非正式咨询小组任职。26 个缔约方⁵和 19 个组

¹ 见 www.cbd.int/ebsa/。

² 见 www.cbd.int/ebsa/ism/about/handbook。

³ 安哥拉、科特迪瓦、纳米比亚和南非。

⁴ 收到了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的评论意见。

⁵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典和多哥。

织⁶根据通知提了名。2025年9月10日第 [2025-114](#) 号通知宣布，从收到的提名中共选出 30 名专家（其中 19 名来自缔约方，11 名来自组织）担任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

7. 根据第 [16/16](#) 号决定对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进行了修订，以使其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方式相一致。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可在线查阅⁷。

8. 2025年1月16日非正式咨询小组在线举行第五次会议，2025年10月7日和8日在线举行第六次会议⁸，2025年11月25日在线举行一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非正式特别会议。

9. 非正式咨询小组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了鼓励提交呈件的可能途径等议题，因为2024年通过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新方式以来，呈件提交进度缓慢，且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呈件。他们的设想包括召开一次全球专家讲习班，综合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态与生物特征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便利未来呈件的拟定工作。

10. 秘书处根据第 [16/16](#) 号决定的要求制定了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草案。根据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务授权与该小组讨论了准则草案。2026年1月23日秘书处发布第 [2026-011](#) 号通知，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审查准则草案⁹。秘书处根据各方对通知的回馈意见对准则草案进行了修订，将其列入本文件第五节所载决定草案的附件一。此外将提供一份资料文件，为科咨机构讨论这一问题提供信息。谨请科咨机构审议准则草案。

三.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工作的进度

11. 缔约方大会第 [16/17](#)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具有管辖权的组织合作，召开一次专家讲习班，讨论根据《公约》开展特定领域的科技工作、包括跨部门领域工作的机会，以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提供关于这种合作和讲习班结果的信息。

⁶ Ajemalebu 自助组织、Aotearoa 土著权利信托基金、CBD 妇女核心小组、深海管理倡议、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西部和中部非洲方案、因努伊特人北极圈理事会、卡努里发展协会、莱尔中心(赫瑞-瓦特大学)、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普利茅斯海洋实验室、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大自然保护协会、昆士兰大学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⁷ <https://s3.amazonaws.com/cbddocumentspublic-imagebucket-15w2zyxk3prl8/21e49e9bee68702b764f600966c9640a>

⁸ 见 www.cbd.int/meetings/006664。

⁹ 从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以色列、大韩民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渔业工人支援小组和大自然保护协会收到了评论意见。

12. 秘书处根据这一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挪威卑尔根召开一次专家讲习班，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科技工作。讲习班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作举办，得到德国、爱尔兰、挪威和瑞典政府的慷慨资助。

13. 47 名专家出席了讲习班，其中 21 名来自缔约方、3 名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主要利益攸关方团体、11 名来自政府间组织、7 名来自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讲习班重点探讨了《公约》下的科技工作如何提供信息助力缔约方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和进程开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工作。

14. 讲习班共同主席根据讨论情况起草了一份题为“卑尔根机遇之海”的摘要，概述在《公约》下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的合作和后续工作的机遇。摘要列出了在《公约》下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各种机会，例如更新先前《公约》下编写的指导意见、就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开展跨主管组织的合作、加速改善国家层面的协调与合作等。讲习班期间有人指出，需要对这些机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分析，以便考虑适当处理这些机会的最佳方式。摘要和讲习班讨论期间提出的其他要点摘要载于讲习班报告¹⁰。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一次网络研讨会，对讲习班及其成果作了简介。

四. 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推动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以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工作进度

15. 缔约方大会第 [16/17](#) 号决定欢迎秘书处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推动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要求执行秘书继续这项工作。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还欢迎为加强区域和全球范围的跨部门合作而开展的协作努力，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各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要求执行秘书继续这项工作。

16. 根据这些要求，秘书处在可持续海洋倡议框架内举行了以下会议和讲习班：

(a) 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全球对话第四次会议，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首尔；

(b) 可持续海洋倡议非洲大西洋和地中海沿岸国家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达喀尔；

(c) 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全球对话闭会期间讲习班，2025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法国尼斯；

(d) 可持续海洋倡议马来西亚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202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马来西亚布城；

¹⁰ [CBD/MCB/WS/2025/1/2](#)，附件二和三。

(e) 可持续海洋倡议菲律宾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2026年3月4日至6日，马尼拉。

17. 秘书处还将于2026年6月30日至7月3日在首尔举行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全球对话第五次会议。

18. 此外，秘书处参加了各种国际会议、活动和进程，包括在这些会议期间举办各种会边和平行活动，以促进生物多样性进入一系列国际进程的主流，加强不同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支持《昆蒙框架》框架的执行。

五. 建议

19. 谨建议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¹¹：

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¹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22条以及其2006年3月31日第 [VIII/24](#) 号决定、2008年5月30日第 [IX/20](#) 号决定、2010年10月29日第 [X/29](#) 号决定、2012年10月19日第 [XI/17](#) 号决定、2014年10月17日第 [XII/22](#) 号决定、2016年12月17日第 [XIII/12](#)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3段、2018年11月29日第 [14/9](#) 号决定、2022年12月19日第 [15/26](#) 号决定和2024年10月30日第 [16/16](#) 号决定，

回顾2025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80/110号决议，包括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的序言段落，

认识到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是一个重要的科学和技术进程，有助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⁴，

—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 决定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请执行秘书根据小组的职权范围继续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欢迎CBD/SBSTTA/28/INF/2号文件所载并经CBD/SBSTTA/28/7/ADD.1号文件总结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现有描述的修改的呈件；

¹¹ 决定草案所列活动需要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见本文件附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²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⁴ A/CONF.232/2023/4。

3.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为《公约》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工作作出贡献，以增加世界各地此类区域的数量和覆盖面；

4.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利用这些准则；

5. 请执行秘书将上文第2段所述呈件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以便为其相关进程下的工作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信息；

6. 又请执行秘书酌情便利和支持为修改对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新区域进行描述而拟定呈件的努力，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一次全球专家讲习班，综合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便利未来呈件的编制工作；

二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7. 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

8. 感谢德国、爱尔兰、挪威和瑞典政府为2025年12月2日至5日在挪威卑尔根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工作专家讲习班提供资助；

9.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

10. 又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并邀请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组织在其工作中，包括在执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时，考虑到《公约》下的各种工具、指导意见和经验；

11.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组织进一步合作，特别是酌情在各自组织的任务范围内，分享《公约》下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工具、指导意见和经验；

12.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更新下列文件，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a) 关于包括在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选择区域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指导⁵;

(b) 《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自愿具体工作计划⁶;

(c) 在海洋和沿海区域环境影响评估中考虑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准则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海洋和沿海区域战略环境评估指导草案⁷;

13. 决定设立一个《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二。请该小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附件一

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

一. 引言

1. 对重要海洋和沿海区域进行描述的进程多种多样，规模和背景各不相同，包括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科学描述和绘图。这些进程反映一系列目标、背景和优先事项，可由政府间或政府实体、非政府组织或倡议进行各种协调。有些侧重于特定类型的生境、物种或生态过程，而另一些则范围更广。除了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程之外，其他进程也可与管理措施相关联，或用于指导相关管理决策。

2. 《生物多样性公约》⁸缔约方大会第 [16/16](#) 号决定强调，在拟定呈件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或修改这些描述时，提案方应顾及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充足的信息的必要性以及透明度的重要性，这是此类进程的共同因素。在这方面，同行评议是促进进程成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同行评议可采取各种形式，但目的是为专家提供评估信息的机会，以加强信息的科学基础和可信度，提高过程的透明度，支持商定标准的一致适用。

3. 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制定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公约》下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程旨在为专家评议和投入提供机会，其内容包括六个月的公开评论期、区域讲习班、通过信息共享机制公布呈件和评论意见、要求呈件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

⁵ 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

⁶ 第 [XIII/11](#) 号决定附件二。

⁷ [UNEP/CBD/COP/11/23](#)，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洋区域信息库之前由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进行审议⁹。然而，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或修改这些描述的呈件也可在提交秘书处之前接受同行评议，以提高其科学质量。

二. 自愿准则的目的

4. 本准则旨在促进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描述进行包容、有效、科学上严谨、公平和透明的专家同行评议。

5. 本准则仅将专家同行评议作为一种科技质量保证机制，旨在加强提议描述的科学基础，支持商定标准的一致适用，而不妨碍有关当局确定、指定或规定管理措施。

6. 本准则是非指令性的，具有灵活性，不会取代更广泛的权利持有人或利益攸关方的磋商进程，因为与同行评议进程相比，磋商进程涉及不同的目标和相关群体及个体。本准则旨在作为支持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特别是第 [16/16](#) 号决定的良好做法的一个参考。其主要目的是为那些管理同行评审进程的人的工作提供信息，但也可能对参与同行评议的专家有用。

7. 本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导致第 [16/16](#) 号决定通过的方式发生任何改变，也不会导致《公约》下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程或与适用相关的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任何进程产生任何额外的步骤或要求。

三. 自愿准则

A. 关于提议区域所依据标准的信息

8. 应向参与同行评议进程的人员提供关于提议评估区域所依据标准的充分信息，包括：

- (a) 全面概述适用这些标准的程序步骤，包括迄今已完成的步骤；
- (b) 正在适用的标准的性质(例如背景或目标)和相关区域必须满足的所有要求，包括任何相关阈值；
- (c) 表明该区域是否涉及任何其他标准；
- (d) 关于以往尝试根据这些标准对该区域进行评估但未获成功的相关信息。

B. 明确说明该区域符合标准的原因

9. 鉴于专家评议进程的重点是确保提案的高质量，应向参与评议的人员提供充分信息证明所涉区域符合标准，包括：

⁹ 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某些类型的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修改描述的呈件。

(a) 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文件或地理坐标等适当格式，对该区域进行明确的地理划分，并说明划分的理由；

(b) 导致提议将该区域描述为重要区域的工作或分析的地理范围；

(c) 表明导致该提案的进程是否局限于或具体侧重于某些类型的特征、生境、物种或生态系统服务；

(d) 利用现有最佳信息和知识，包括数据或数据驱动的分析，明确解释有助于满足相关标准的区域特征；

(e) 所用信息或知识可能存在的空白或不确定性，包括酌情说明置信度，解释处理空白的方法，例如通过假设、推断、建模或使用补充知识来源，包括表明相关的不确定性，以确保科学的透明度和严谨性；

(f) 所使用的所有信息和知识的完整参考文献或引文，包括必要时说明数据的可用性 or 可重复性；

(g) 所使用的所有信息和知识的适用权限，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尊重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C. 参与同行评议进程的专家

10. 聘请专家参与同行评议进程时应铭记以下要点：

(a) 应根据明确的聘用理由，聘用足够数量的相关专家，例如那些将以专家身份参加的来自各种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人，包括：

(一) 对所讨论的特征、生境、物种或生态系统服务的类型拥有足够科学知识、包括一系列知识体系和经验知识的个人，确保同行评议小组包括足够数量的、对所涉区域所有主要特征拥有知识的专家(例如每个专业领域两名专家)；

(二) 对分析所用的方法具有足够专业知识的个人；

(三) 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与所涉区域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个人，但需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四) 未参与拟定呈件的个人；

(b) 专家可通过签署个人正式声明的方式了解并披露其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同时说明其参与该进程的动机；应采取一致的做法管理利益冲突；

(c) 应明确解释期望专家提供哪类投入，这可能因其专业知识领域而异，并明确解释期望该进程最终产出的格式；

(d) 同行评议方法和时间表应灵活，反映区域和机构背景的范围，特别是在数据或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同时不失科学可靠性。

D. 建立和实施同行评议进程

11. 应慎重选择实施同行评议进程的时机，确保进程的科学基础和质量得到最有效的保障。应对进程进行精心设计和组织，使其具备以下特点：

(a) 有助于对提案进行深入评议的有效且公平的方式，其中可包括多种方法的组合；

(b) 始终遵守的明确步骤和预期时间表以及对任何偏差的清晰解释；

(c) 列明、向所有相关人员解释清楚、在整个进程中始终遵守的明确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包括：

(一) 将进程中提供的讨论和信息记录在案；

(二) 决定何时预期或需要达成共识或在不可能达成共识时应采取的步骤；

(d) 考虑进程中收到的投入的明确计划，适当时将投入纳入和反映在进程的产出中，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投入都能纳入；

(e) 关于同行评议进程影响最终提案的方式的信息，包括未纳入最终产出的任何专家意见的明确理由，以及关于最终产出的任何不同意见，以确保结果的透明度和科学可靠性；

(f) 遵守进程开始时阐明的任何规则、程序、时间表和期望；

(g) 酌情公开进程的产出以及在进程中收到的投入；

(h) 规定对同行评议进程进行适应性改进以用于未来的评议工作。

附件二

《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1. 《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应：

(a) 借鉴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下开展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学技术工作专家讲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习班¹¹查明的机会，就《公约》下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工作，特别是可能活动的优先次序和方法，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b) 借鉴上述专家讲习班查明的合作机会，及时查明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或未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¹²秘书处)和其他主管国际机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具体合作和协同增效领域的机会；

(c) 就《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下的工作的潜在协同增效和协作领域，包括就《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根据《公约》的任务和管辖范围酌情为《协定》下的工作提供必要投入的可能手段和时机提供咨询意见。

2.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顾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任务和工作，并顾及缔约方大会先前就《公约》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作用提供的指导。

3.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由缔约方提名的至多 20 名专家、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政府间组织提名的至多 10 名专家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至多 5 名专家组成。执行秘书将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提名名单中遴选专家，同时适当考虑相关技术专长的多样性、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

4. 非正式咨询小组任期两年，经缔约方大会决定可以延长。小组成员任期两年。成员构成上的变化不应影响小组工作的进行。

5. 非正式咨询小组可酌情邀请小组以外的专家参加小组所审议的具体问题的讨论。

6.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主要在线开展工作，如资源允许也将举行面对面会议。

7.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工作。

¹¹ 见 [CBD/MCB/WS/2025/1/2](#)。

¹² A/CONF.232/2023/4。

附件

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

下表由秘书处编制，旨在显示决定草案要求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需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便利对决定草案的审议。本附件不是提交科咨机构审议的决定草案的一部分。

所需预算外资源

(美元)

OP	活动	会议 费用 ^a	工作人员 差旅费	工作人员 费用 ^b	小计	方案支助 费用 (13%)	共计
1	支持 EBSA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	—	108 000	108 000	14 040	122 040
6	与 EBSAs 相关的技术分析和战略 对话	53 200	15 750	45 000	113 950	14 814	128 764
6	综合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态和 生物特征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以支持未 来 EBSA 呈件拟定工作全球专家讲习班	101 500	15 750	27 000	144 250	18 753	163 003
12	更新文件的咨询工作和专家会议	93 200	10 000	72 000	175 200	22 776	197 976
13	支持《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 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 小组	78 200	10 000	18 000	106 200	13 806	120 006
共计					647 600	84 188	731 788

英文缩写：BBNJ-《〈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EBSA-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OP-决定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

^a 包括参加者的差旅费。

^b 咨询人、合作伙伴和额外工作人员。